Globethics Repository



法律标准？抑或道德标准？[Legal or Moral standard?]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张, 军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2 06:31:5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238

张军：法律标准？抑或道德标准？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律，也就有了法律与道德关系的争论，从自然法与实在法的矛盾互动，到富勒与哈特的长期纷争；从堕胎案件的判决到安乐死法案在荷兰首次通过；从包二奶遗赠纠纷案和夫妻看黄碟治安处罚案，无不交织着法与德的激烈冲撞与艰难选择。

道德作为社会调整的最基本规范，可以说是无时不有时时有，无处不在处处在，即便那些失德行为者本身也无法排斥道德的评判与纠缠，因为道德是内在的、自觉的，也是强制的。然而，道德之强制并不是通过国家强力执行的，而是通过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心理压力等方式起作用的，一个人如果无视这些信念和压力或者根本不知德为何物，道德对其几乎没有强制力，所以说“无知者无德,无德者无畏”。法律作为现代社会的最基本规范和强制行为标准，不仅支持和体现着最基本的道德，而且调整着人类最基本的社会行为。

法与德作为基本的社会规范在其共有调整领域，矛盾与互动同在、互补与渗透并行，行为标准的选择无论是对国家、集体，或者是个人选择都是生动的、具体、功利的和现实的。

笔者在一次紧急探家途中就亲自感受到了这种“具体”和“现实”。在重庆开往安康的火车行进中，一位民工（下称民工）模样的人上车后，好不容易找到自己的座位，却发现一位女士已捷足先登，坐在自己的座位上。虽然旁边还空着一个座位，该民工还是要求女士出示车票，该女士既不出示车票，也不让座。民工无奈只好找到列车员，要求帮助落实座位。列车员问：你现在有地方坐吗？民工答道：有。列车员说：“有，不就得了”。民工无奈地坐在本不属于自己的位子上，满怀委屈，他不知到自己到底错在何处？也不知列车员为什么不支持自己的要求？女士明明占据了他人的座位却像是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一样安详、自然，没有丝毫歉意，自己“让出”了座位却没有一丝道德成就感，也没有得到丝毫谢意。旁边一位乘客见他不快，忍不住劝道：“唉，算了，出门在外，还是互相忍让一点嘛！”。这个故事是再普通和典型不过了，也许在我们的现实世界里每天都会发生若干这样的“小故事”，但“故事”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却并不如此简单和肤浅。其实，这里已经涉及到法律与道德两个行为标准的选择与冲突问题了。就民工与铁路运输方之间而言是一种运输合同关系，车票是乘车凭证，也是合同依据，民工要求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于法有据，至于其是否愿意放弃权利或者让出权利背后的利益——座位，完全取决于其自身的法律意识和道德意愿，列车员(承运方)无权干涉，更不能强迫其放弃。民工找列车员无非要求行使自己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法律权利，何错之有？更何况列车员作为承运方有义务帮助其落实自己的座位，也许他也“坐”错了位置。同时，为解决纠纷，首先应分清是非，列车员有义务查验女士的车票，如其没有车票或座位不在这里，应寻求另外的解决办法，比如补票或另寻座位等。列车员此时的行为依据只能是法律与合同，而非道德。至于民工是否可以道德地让出自己的座位给那位女士，属个人私权，只能由他自己决定。就该女士而言，如果无票或座位不在于此，也就没有占据他人座位的理由，如果强行占据了该座位，在法律上是侵权，在道德上则是失德。在此，法和德的要求是一致的。当然，如果民工心甘情愿地奉献自己的座位，女士也就拥有了坐在他人座位的合法依据与道德理由，出于道德和礼貌她应有必要回应。然而，问题并不如我们的想象和期

待那样完满和简单，女士与民工都想坐在靠窗的优越位置，冲突和矛盾也就产生了。解决纠纷的基本依据只能是法律，因为这个“故事”已经涉及两个法律关系，道德规范已经无法给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说法，而通过法律了断是非，在此基础上再谈道德似乎更为明智和有效。因为，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行为最低标准，其所保障的是最低限度的秩序、稳定和效率，其所体现的也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至于旁边乘客的劝说则是从道德和安定角度讲的，其话语或许有利于矛盾的平息和解决，但在是非上标准上实在是含混不清的，如果双方并不认同此理，则并无他法。因此，在一个法治社会或以法治社会为目标的社会，在法与德的共有领域，处理和裁决纠纷的首要和最基本的依据只能是法律，其次才是道德，如二者能够互补则善莫大焉！简言之即以法律为基准，以道德为进退，冲突与矛盾的解决才能找到一个双方可以接受的平台和依据。如一开始就以道德为标准，而大家的道德观又见仁见智，甚至截然对立，彼此很难说服对方接受自己的意见，势必会造成矛盾的激化和难以解决。再如，某一对父母有三个子女，三个子女结婚时间的各有先后，父母在他们三人结婚时的经济条件也不相同，因此，给三个子女的结婚“贺礼”自然轻重不同，如给予三个子女相同的数目反倒不公。对此，如果父母子女都比较道德、理解和宽容，或许并无矛盾和隔阂，彼此都会珍惜这份情感和亲情。但如果双方道德和亲情观念有别，就可能导致不和谐和隔阂，父母好心却未必好报，子女总觉得父母应该给他（她）的没有给或没有给足，“一碗水没有端平”，毕竟在绝对数额上存在差别，该差别合理与否恐怕很难达成一致意见。但如果以法律作为处理父母子女关系的基本依据，双方特别是子女方就理解父母所给予是“情分”而不是法律义务，无论多少都是一份心意，带给自己的都应该是一份喜悦，不需要也不应该过多纠缠数额的多少档次的高低。即使没有这份贺礼，父母也并不欠你什么。思维如果在这样一个基准或前提下进行，或许矛盾和隔阂更容易解决一些。

就立法层面而言，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作为形式的法律无论善恶总是离不开道德的价值取向，毫无道德意义的法律是没有的。在中国古代法律对道德的吸收几乎是全方位的，以致于法德不分。即便是在构建法治国家的今天，在基本的道德层次，法律和道德也是一脉相承的，甚至达到某种融合，如拾金不昧为基本道德之要求，我国民法将“拾金”规定为“不当得利”，其所形成的是债的关系，不当得利人负有返还“不当得利”之法定义务，而更为严重的不当得利则按刑法第270条规定的侵占罪处理；诚实信用首先就是一个道德原则，为民法所吸收后成为民法基本原则。苏力先生曾在《把道德放在社会生活的合适位置》（载于《阅读秩序》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7月第一版P50－51）谈到：“人一般只是对自己熟悉的人或环境才有一种比较切身的责任感，而不可能做到墨家所主张的‘兼爱’。因此，一般说来，高度流动的人员往往更容易对陌生人或在陌生地区作出各种在他所熟悉的社会视为不道德的、甚至是违法犯罪的行为。”因此，在这些公共道德领域，道德的作用并不足以保持社会秩序的低限，通常是法律发挥者更大的保障和强制作用。“关系的萍水相逢不仅容易产生不道德的、败德的行为，而且更容易逃避各种社会制裁，包括社会的、舆论的和正式的制裁。”（同上）其实在某种意义上，即便是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完美道德之间，同样会产生冲突和矛盾，即道德标准无法解决道德纠纷，还必须在道德之外寻求更加公允的“尺度”，这是道德层次的多样性和多层次性所决定的。

然而，立法层面法律对道德的吸收不仅是有条件的，而且必须是严格限制的，否则就会导致实践中扩大法律强制的范围，侵占道德调整的范围，从而构成对公民自由的妨碍和侵害。生活实践中常常有这样的行为，该行为虽不为高尚道德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所提倡和表彰，但亦不属违法现象，不管我们多么厌恶和否定它，但就其性质而言，仍属于个人自由空间或个人隐私范围，属于道德调整领域，不能施以任何非法强制或法律制裁，除非这种制裁或强制是在明确的法律依据

和严格法律程序下所为。法律与道德的冲突问题主要是立法层面问题，应在立法层面解决，执法、司法中不宜以道德为标准，以道德评判代替法律评判，具体案件的执法和司法依据只能是法律，道德裁量仅在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范围内进行，至少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应当恪守这样的规则。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案件如夫妻看黄碟治安处罚案、包二奶遗赠纠纷案等反映出来的执法、司法的道德化倾向，比较典型和普遍，它混淆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扩大了法律的调整范围，执法者和司法者把个人道德情感上升为国家法律，以"法律的名义"推行个人道德，施加于他人以至社会，在执法人员和法官法律素质整体偏低和监督制约不力的背景下，极有可能演化为行政和司法的专断局面，这既是对公民自由的干扰和侵害，也是对法治精神和道德本质的背离。法律不能越权干预道德问题，更不能为迎合"道德"而放弃法律原则和规则。实践中类似问题还有，如某些公立大学中规范性文件中就规定了相当严厉的道德制裁条款，其严厉程度比《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制裁甚至有过之无不及，其完全可以依据所谓的“ 不道德行为 ”剥夺学生的学位、学籍等（而这些重大权益对其影响几乎是终身性的），实属在道德的鲜艳旗帜下对个人自由和权利的粗暴侵犯。